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85號

上訴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上訴人 蔡崇仁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8月7日所為114年度北簡字第563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捌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經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七分之六，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6月5日15時12分許使用伊設立之iRent手機軟體，線上承租車號000-0000號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選購iRent安心服務。惟被上訴人租車後未經伊同意，逕將系爭車輛交由其子蔡彥鈞使用，復未於約定還車時間交還車輛，伊嗣後始自行尋獲。被上訴人承租系爭車輛及購買iRent安心服務，計積欠租金新臺幣（下同）4,125元、逾時租金120,000元、里程費752元、通行費124元及安心服務費30,310元未給付，伊得依兩造間iRent 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iRent租約）第1條、第3條第2項、第5條第1項及iRent安心服務等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未歸還車輛且車機GPS訊號中斷，伊委託二十一世紀

01 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協尋車輛而支出尋車費用20,000元，
02 得依iRent租約所附用車相關規範（下稱用車規範）第3條第
03 3項請求被上訴人為給付。蔡彥鈞故意拔除車機、未歸還鑰
04 匙，系爭車輛取回後右後視鏡鏡片整面掉落遺失，伊為此支
05 出更換車機費用26,250元、更換全車鎖組費用6,522元，及
06 後照鏡維修費用5,000元，並受有10天修車期間之營業損失
07 21,000元，得依iRent租約第6條第9款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
08 開損失。綜上合計，被上訴人應給付伊234,083元，扣除被
09 上訴人租車時預繳3,000元後，被上訴人尚應給付231,083
10 元。爰依前揭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31,083元及起訴
1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法定利息之判決。

12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車輛係蔡彥鈞向伊借用證件所承租，並
13 非伊租車，蔡崇仁並無駕駛執照，上訴人將系爭車輛出租予
14 蔡彥鈞，亦有過失。且蔡彥鈞曾對伊表示系爭車輛係違規停
15 車被拖吊到拖吊場，上訴人無須支出尋車費用。上訴人請求
16 金額超逾160,000元部分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

17 三、原審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並為上訴
18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1,083
1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0 算之利息。被上訴人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1 四、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上訴人主張其經營iRent線上自助租車服務，該服務之申請
23 人須使用上訴人設立之iRent手機軟體上傳其本人之雙證
24 件，且須持iRent手機軟體即時拍攝其本人之照片，始得申
25 請iRent帳號，辦理線上自助租車，及被上訴人係以上述方
26 式線上自助租車等情，業據提出車輛出租單、iRent租約、
27 用車規範，及被上訴人身分證、健保卡影本、被上訴人本人
28 照片等件為據（原審卷第19至31頁），堪信上訴人主張被上
29 訴人親自申辦租車等情，應屬可信。被上訴人徒言抗辯係蔡
30 彥鈞承租系爭車輛云云，並非可採。

31 (二)關於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經查：

- 01 1.租金、逾時租金、里程費、通行費、安心服務費部分：查兩
02 造於iRent租約第1條約定「…乙方（即被上訴人）於租賃期
03 間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即上訴人）全部之租金與相關費
04 用」、第3條第2項約定「承租汽車應負擔租賃期間內消耗之
05 燃料費用…」、第5條第1項約定「…期間所生之停車費、過
06 路通行費（依照公告牌價收取）等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
07 擔」等語；用車規範第3條第2項約定「若乙方未於『預計還
08 車時間』內還車，…逾時六小時以上者以一日之租金額外計
09 算收費…」等語；iRent安心服務第1點約定「安心服務基礎
10 消費1小時，之後每半小時按比例收費，每日上限10小時
11 （延長用車視為延長安心服務）。逾時還車時，按比例計算
12 逾時時間，以每半小時做為計算基準，每日上限6小時」等
13 語；及租金費用表約定每小時租金300元等情，分別有iRent
14 租約、用車規範、安心服務網頁說明截圖及租金費用表可稽
15 （原審卷第19、23至31頁；本院卷第76頁）。而上訴人主張
16 被上訴人承租系爭車輛及購買iRent安心服務後，產生租金
17 4,125元、逾時租金120,000元、里程費752元、通行費124元
18 及安心服務費30,130元等情，亦據提出車輛出租單、通行費
19 查詢紀錄及合約明細等件為證（原審卷第19、33至43頁），
20 可資採信。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前揭租金及費用，核與
21 前述契約約定相符，應認有據。
- 22 2.尋車費用部分：查兩造於用車規範第3條第3項約定「乙方同
23 意如有逾時不還車或欠繳租金等情事，甲方除得逕自車輛停
24 放處取回車輛外，並得向乙方請求取回占有車輛所生之費
25 用…」等情，有上開約款可稽（原審卷第29頁）。上訴人主
26 張被上訴人原預計承租至113年6月8日18時10分，惟逾期未
27 歸還，且因車機GPS訊號中斷，上訴人無從以定位系統自行
28 取回系爭車輛，乃委託訴外人二十一世紀信用管理股份有限
29 公司協尋車輛，計支出尋車費用20,000元等情，已據提出車
30 輛出租單、開放車輛費申請明細、統一發票、警局受（處）
31 理案件證明單為證（原審卷第19、45頁；本院卷第100-1

01 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函附調查筆錄可佐
02 （本院卷第113至114頁），堪予採信。被上訴人雖抗辯：蔡
03 彥鈞曾對伊表示系爭車輛係違規停車被拖吊到拖吊場，上訴
04 人無須支出尋車費用云云，惟依前揭警局受（處）理案件證
05 明單、調查筆錄以觀，警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於「尋獲
06 原因」欄係記載「自行尋獲」（本院卷第100-1頁）；訴外
07 人陳柏翰於向警局報案時亦稱「（問：為何車輛會在新北市
08 ○○區○○路○段000號(和運勁拍)內？）因為我們公司配
09 合的廠商找到該部車輛後就將車輛拖吊至上述地點」等語
10 （本院卷第114頁），被上訴人就其抗辯復未提出任何事
11 證，其徒稱系爭車輛在拖吊場，無支出尋車費用之必要云
12 云，自非可採。綜上，上訴人主張為取回系爭車輛而支出尋
13 車費用20,000元等情，洵屬可採，其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此項
14 費用，核與上開用車規範之約定相符，應認有據。

15 **3.更換車機及全車鎖組費用、後照鏡維修費用、營業損失部**
16 **分：**

17 (1)查兩造於iRent租約第6條第9款約定「乙方使用本車輛不得
18 有下列情況，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下列情形
19 之一者，乙方得為通知者，應通知甲方，並應負責賠償全部
20 損失…(九)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
21 （騎乘）」等語，有上開約款可稽（原審卷第25頁）。被上
22 訴人向上訴人承租系爭車輛，業如前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
23 人未經同意，逕將系爭車輛交由蔡彥鈞使用，及上訴人取回
24 系爭車輛時，車機遭拔除、車鑰匙未歸還，且系爭車輛右後
25 視鏡鏡片整面掉落遺失等情，復為被上訴人所不爭。依上開
26 約款，上訴人得就所受之損害，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

27 (2)就車機及全車鎖組更換費用、後照鏡維修費用部分，上訴人
28 主張支出更換車機費用26,250元、更換全車鎖組費用6,522
29 元，及後照鏡維修費用5,000元等情，乃提出報價單、估價
30 單、維修工作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車損照片為證（原審卷
31 第47至57頁）。依上開單據以觀，更換車機部分為零件費用

01 26,250元，更換全車鎖組部分為零件費用6,256元、工資266
02 元，後照鏡維修部分為零件費用4,454元、工資546元。上開
03 零件費用合計36,960元（26250+6256+4454=36960）既係以
04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上訴人未提出上開物品尚在耐用年
05 限內之相關證明，爰審酌上開財物均屬消耗品，以耐用年數
06 3年及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應屬適當，經計算折舊後之零
07 件費用為3,69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前述工資費
08 用266元、546元後，修復費用應為4,504元。從而，上訴人
09 依iRent租約第6條第9款約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更換車機
10 及全車鎖組費用、後照鏡維修費用，於4,504元範圍內為有
11 理由，逾該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2 (3)就修車期間營業損失部分，兩造於iRent租約第11條第2項約
13 定「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
14 標準賠償營業損失：汽車1.十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
15 價百分之七十之租金…」等語，有該約款可稽（原審卷第27
16 頁）。而上訴人後照鏡維修期間為10日，有前揭維修工作單
17 可佐（原審卷第53頁），兩造租金約定每小時租金300元，
18 連續租用10至24小時，均以10小時計價等情，亦有租金費用
19 表可稽（原審卷第23頁），依上開營業損失賠償標準之約
20 定，上訴人請求按租金定價3,000元之70%，請求被上訴人賠
21 償修車期間10日之營業損失21,000元
22 （ $3000 \times 10 \times 70\% = 21000$ ），自屬有據。

23 (四)從而，上訴人依上開約款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數額為
24 200,815元（ $4125 + 120000 + 752 + 124 + 30310 + 20000 + 4504 +$
25 $21000 = 200815$ ），扣除上訴人自承被上訴人已給付3,000元
26 後，上訴人尚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97,815元。

27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iRent租約第1條、第3條第2項、第5條
28 第1項、第6條第9款、用車規範第3條第3項，及iRent安心服
29 務等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97,8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30 達翌日即114年3月11日起（送達證書附於原審卷第67頁）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原審就上訴人請求
02 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
03 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
04 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上訴人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
05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
06 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07 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08 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09 此敘明。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79條，
12 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15 法官 劉娟呈
16 法官 鄧晴馨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判決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林怡妘

21 附表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36,960 \times 0.536 = 19,811$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6,960 - 19,811 = 17,149$
25 第2年折舊值	$17,149 \times 0.536 = 9,192$
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149 - 9,192 = 7,957$
27 第3年折舊值	$7,957 \times 0.536 = 4,265$
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957 - 4,265 = 3,692$